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楊裕正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驥律師

廖育珣律師

被告 李宇軒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